

香港中文大學

揭弊政策

1. 前言

香港中文大學（大學）一向嚴守最高的管治標準，並已就教職員及學生關注的問題制定了多項相關政策及程序（例如：處理嚴重不當行為程序、申訴程序、處理學生投訴程序、防止性騷擾政策等）。制定揭弊政策目的是使大學教職員、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士*如察覺到在大學運作及其職員所從事的活動中，出現任何現行大學政策和程序涵蓋以外的違規行為，在真誠及絕對保密的情況下能作出舉報。大學成員無需擔心因舉報該等違規行為而遭到事後報復或懲處。

2. 涵蓋範疇

本政策旨在使教職員、學生和其他有關人士（揭弊者）舉報任何他們認為不合法、舞弊或不正當，卻不受現行大學政策和程序涵蓋的嚴重事宜。要盡錄所有應舉報的活動儘管不可能，一般而言，揭弊者應舉報以下事項：

- 刑事罪行；
- 沒有履行任何法律義務或遵守任何法定要求；
- 不當金錢交易；
- 危害他人健康和安全的行為；
- 破壞環境的行為；及
- 就上述任何事項故意隱瞞相關資料。

3. 舉報程序

3.1. 揭弊者應以書面形式向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作出舉報。

...../2

* 其他有關人士可包括與大學有業務往來及/或正式合作關係的組織/個人，例如合約工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等。

- 3.2. 如揭弊者認為不適合向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作出舉報，或舉報事項涉及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或大學管理層成員，揭弊者可選擇向大學校長及/或大學校董會主席直接舉報。
- 3.3. 揭弊者須就舉報事項提供全部細節和證據。
- 3.4. 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在收到舉報後，須決定舉報是否按照本政策之規定處理，以及舉報是否屬真誠提出，及決定是否有表面證據支持舉報。
- 3.5. 如舉報有表面證據支持，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須在與大學校長及/或大學校董會主席商議後，決定是否有必要採取進一步行動及，如有必要採取行動，行動的形式。視乎舉報性質，跟進行動可包括：
 - 根據大學現行的政策及程序（例如：處理嚴重不當行為程序、申訴程序、處理學生投訴程序、防止性騷擾政策等）將舉報轉介至相關部門處理；或
 - 將舉報直接轉介至相關校外機構如執法機構；或
 - 進行內部調查。
- 3.6. 揭弊者將獲通知任何採取之行動及決定。如舉報被駁回，揭弊者亦應獲同樣通知，以及被駁回的理由。
- 3.7. 內部調查應秉持自然公正原則，謹慎、公平及迅速地進行。如調查涉及針對一人或多人的指控，被指控者應在調查的較早階段獲悉有關指控及相關表面證據，並獲就有關指控作回應的機會。
- 3.8. 揭弊者及被指控者將獲告知調查結果。
- 3.9. 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須確保任何大學教職員或學生，不會因就大學運作及其職員所從事的活動察覺到的違規行為真誠地提出投訴或提供證據而受到逼害或報復。

4. 匿名舉報

如舉報以匿名形式作出，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須審視舉報內容，並考慮舉報事項的嚴重性、所披露資料的可信性、核實有關資料的可能性，及可否從其他渠道獲得證據等因素，以決定應否對背景情況作進一步查詢。

5. 保密

- 5.1. 舉報過程必須依據大學現行政策及適用法例，特別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機密及保障各方私隱。文件的處理及記錄的保存須符合該等政策及法例。
- 5.2. 涉及舉報的所有相關資料須絕對保密。但如被要求協助刑事調查或刑事審訊，大學或需提供所需資料。

6. 問責機制

副校長（行政）及秘書長在不違反保密規定或披露任何有關個人細節的情況下，須最低限度每年一次向大學校董會執行委員會報告他根據本政策處理的所有舉報。

（如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一概以大學校董會於 2019 年 1 月 22 日會議中通過之英文版本為準。）